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三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銘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勝彩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陸拾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
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勝彩工程有限公司、櫻王建材有限公司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1,284元本息，並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。經本院審理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對本院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係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所述屬互相競合關係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以相同價額中之370萬1,284元定之。是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70萬1,28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7,36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吳孟竹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